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DA4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21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(Damper-to-Trailing Arm joint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A 42和DA 42 M所有系列号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11-0020 R1

颁发日期 2012 年 02 月 29 日

2. EASA AD No.2011-0020

颁发日期 2011 年 02 月 07 日

3. CAD2011-DA42-01

修正案: 39-6899

4. CAD2010-DA42-01R1

修正案: 39-6758

5. CAD2010-DA42-01

修正案: 39-6721

6. 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 原版、R1、R2 及其后续版本

7. Diamond 飞机公司 WI-MSB-42-088 原版及其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DA42-01, 39-6899

为防止由于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出现裂纹,使得起落架受损或失效,导致飞机着陆时受损或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2010年8月12日(CAD2010-DA42-01的生效之日)后20个飞行小时内,并在此后每100飞行小时定期检查时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对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实施检查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 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更换受影响的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原版或第R1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必须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R2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D、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,在CAD 2011-DA42-01生效之日(2011年2月21日)后15个月内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-42-088R2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用件号为D64-3217-23-0x的主起落架接头更换每个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- E、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完成飞机改装,构成本指令A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
- F、对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后的飞机,或已经安装件号为D64-3217-23-0x的主起落架接头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能再在上述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 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

CAD2011-DA42-01R1 / 39-7217

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